



##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秀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冬梅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监事陈晓英女士的辞职报告，陈

晓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秀华女士为公司监事。王秀华女士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人数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秀华女士，生于1984年3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。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，任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；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，任钢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及钢海物流会计工作；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，任杭州讯怡阿克苏斯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；2015年6月至今，任职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子公司会计、母公司总账会计、核算主管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提名监事保证了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